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1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洪翌展即洪智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一、爰相對人洪智銘於：(1)民國94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被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原告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

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2)民國94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額度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36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二、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**元整，及其餘部分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延滯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帳務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5619號

利息：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5,793元	洪翌展即洪 智銘	自民國95年6 月27日起至民 國104年8月31 日止，按年息 20%，及自民 國104年9月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21,660元	洪翌展即洪 智銘	自民國95年1 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121,660元	洪翌展即洪 智銘	自民國95年2 月12日起	至民國110年7 月19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